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偉銘

林裕庭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7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裕庭（通訊軟體Letstalk名稱「金木研」）、被告陳偉銘（Letstalk名稱「978978」）、何嘉豐（Letstalk名稱「NIKE」、「ART」）、李鴻翊（Letstalk名稱「MR. RIGHT」、「咖笑」）（何嘉豐、李鴻翊涉犯詐欺等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549號判決有罪確定）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掩飾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於民國108年12月間某日，加入Letstalk名稱「原子小金剛」（後更名「掐桃」）、「馬力歐」（後更名「屎迪奇」）等成年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騙集團犯罪組織（林裕庭、陳偉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先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人頭帳戶，再由「原子小金剛」以Letstalk群組「快」作為該詐欺集團之聯絡工具，指示被告林裕庭

01 (車手頭、收水) 聯繫何嘉豐 (車手)、被告陳偉銘 (車
02 手) 共同搭乘李鴻翊 (車手司機) 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3 號自用小客車，持附表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於附表所示提
04 領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詐騙所得款項，經由李鴻翊轉交
05 被告林裕庭上繳「原子小金剛」，何嘉豐獲取詐騙所得款項
06 6%之報酬，被告林裕庭、陳偉銘及李鴻翊獲取詐騙所得款項
07 2%之報酬，其等即依此等分工模式，從事牟利之詐欺犯罪行
08 為。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提款監視
09 錄影畫面循線查獲上情。因認被告陳偉銘、林裕庭涉犯刑法
10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既
11 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等語。

12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13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
14 於管轄法院；前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
15 第5條第1項、第304條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定管轄權
16 之有無，以起訴時為準，又所謂起訴時，自以該案件繫屬於
17 法院時為準。另在甲地監獄服刑之受刑人，如經移監解交乙
18 地監獄執行而除其名籍，固可認為甲地已非被告之所在地；
19 但若只是暫時離開甲地監獄，例如戒護就醫或借提暫押等原
20 因而暫時離開甲地監獄，並未解除該受刑人在監服刑之名
21 籍，於借提原因消滅後，除另有事由外，即應解還原監服
22 刑。故受刑人經借提暫押他處，不能認為原服刑監所之所在
23 地法院即當然無管轄權（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044
24 號、99年度台上字第292號判決同此見解）。

25 三、經查：

26 (一) 本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於民國113年1
27 0月15日繫屬於本院，有該署113年10月14日函文上所蓋本院
28 收文戳章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頁）。斯時被告陳偉銘之戶
29 籍地為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之1，被告林裕庭
30 之戶籍地在屏東縣○○鎮○○路00巷00號，有其等個人戶籍
31 資料附卷可憑（本院卷第11、13頁），且由其等偵查筆錄記

01 提款地點係在彰化縣，同時諭知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彰化
02 地方法院。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靜慧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林曉郁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車手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新臺幣)
1	溫絮如	109年1月10日前某日，撥打電話予溫絮如佯稱係金管會公務員欲保護溫絮如個資，須操作ATM配合云云	109年1月10日17時34分 109年1月10日17時36分	4萬9,999元 4萬9,999元	渣打銀行公館分行000-0000000000 0000(溫永祥)	何嘉豐	109年1月10日17時38分至17時41分	華南銀行彰化分行	10萬元
2	楊孟穎	109年1月10日17時27分許，撥打電話予楊孟穎佯稱先前網路購物因重複下單，須操作ATM取消云云	109年1月10日18時24分	3萬元	渣打銀行公館分行000-0000000000 0000(溫永祥)	何嘉豐	109年1月10日18時43分至44分	同上	3萬元